

66元一支的網紅雪糕，是“真糕貴”還是“賣糕貴”？

近日，鐘薛高推出的一款66元一支的雪糕，攪起了網友對雪糕市場的關注。業內人士指出，雪糕之所以被賣出高價，是因為運營費用、品牌價值等因素，“網紅”產品更是被賦予了社交屬性等附加價值。不過，雪糕高端定價的發展邏輯難以持續，企業的業績增長可能會面臨瓶頸期。

這一屆的“網紅”產品，或許看起來很低調。走進便利店，順手拿起一支雪糕，可能到結賬時，你才會發現，原來是一支“糕貴”的“網紅”。而在社交平臺上，“網紅”們是高調的，測評分享、軟文營銷、直播帶貨，營銷方式花樣迭出，不經意間就能讓你“種上草”。

端午節後，“網紅”雪糕品牌鐘薛高已經多次衝上微博熱搜。有消費者質疑，66元一支的雪糕，是“真糕貴”還是“割韭菜”？

有業內人士表示，雖然雪糕的生產成本不高、制作工藝也不複雜，但“網紅”產品被賦予了社交屬性、情感屬性等附加價值，存在運營費用、品牌價值等因素。

不過，在成為“網紅”產品後，企業更應該充分維護和鞏固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，以維護和維持品牌持續引流和變現的能力，最終實現可持續的品牌商業價值。

一支“網紅”雪糕的誕生

一支在2018年“雙11”期間推出的雪糕，在2021年的初夏，引起了網友對雪糕市場的關注。

有消費者表示，鐘薛高特牛乳、絲絨可可等日常款的雪糕價格，已經超過了大多數同類產品。“66元一支更是超出了認知，不知道誰會買單。”

對於鐘薛高的口味，消費者的評價褒貶不一。但不可否認的是，2018年才創立的鐘薛高，在社交平臺拉滿了熱度、刷足了存在感，成功從雪糕界突圍，打上了“網紅”的標籤。

在成為“網紅”的道路上，鐘薛高打出了組合拳，包括定位中式雪糕，造型借鑒中式屋簷瓦片；借助互聯網的流量優勢，在年輕人聚集的社交平臺瘋狂“種草”；不定期推出“跨界聯名”“快閃打卡”玩法等。

在流量、熱度的加持下，新奇有趣的“網紅”食品俘獲了不少年輕消費者的胃與心。隨之，食品安全、虛假宣傳、過度營銷等問題也浮出水面。

4月10日，元氣森林因其乳茶產品在標識和宣傳中未說明“0糖”和“0蔗糖”的區別而引發誤解，向消費者致歉。另一款“網紅”茶飲品牌蜜雪冰城也被媒體爆出存在食品安全問題。

6月17日，鐘薛高也發布了道歉信，稱“創業初期的兩次行政處罰如同警鐘”。據公開資料顯示，鐘薛高曾因虛假廣告，在2019年兩次被監管部門處罰。處罰書顯示，一款產品稱含有所謂的“特級紅提”，檢驗報告中顯示該紅葡萄幹規格等級為散裝；另一款產品宣稱“不加一滴水”，經核實，配料表中含有飲用水成分。

“真糕貴”還是“賣糕貴”

6月22日，記者在多個電商平臺搜索發現，在售的鐘薛高產品價格多在13元至25元不等。那麼，一支雪糕的生產成本究竟是多少？

據分析，雪糕原料多以牛乳、巧克力、糖、奶油為主，原料因品質等原因存在成本差異，但總體不會太大。高端雪糕的生產成本約為三四元，一些“網紅”產品的成本約為五六元。

有業內人士指出，雪糕之所以被賣出高價，是因為存在運營費用等成本，“網紅”產品更是被賦予了社交屬性等附加價值。

“商品的實際定價很大程度上與市場需求和企業營銷策略有關，與生產成本沒有直接的關係。”中國企業資本聯盟副理事長柏文喜在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出。

乳業分析師宋亮也贊成這一

觀點。他指出，以66元的雪糕產品為例，產品已經超出了日常消費品的範疇，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市場關注，吸引追求潮流、好奇心重、經濟獨立能力強的消費者的注意。

“有買有賣，雙方遵循自願的原則，這從商品定價的策略來說無可厚非。”宋亮表示，“網紅”雪糕在定價上沒有價格操控以及其他違規行為，並不違反相關的法律法規。

“消費‘網紅’產品，是在為自己得到的內心滿足和效用評價買單，也是為迎合自身需求的創新創意和潮流在買單。”柏文喜指出，企業一般根據商品定價來篩選客戶群，進行營銷活動，價格本身就是供需博弈與平衡中形成的。

“現在一杯像樣兒的奶茶也要20元，同等價位的雪糕，我可以接受。”在北京工作的付先生對記者說，在剛接觸鐘薛高時，經常每天吃兩支。作為“鐵粉”，有段時間，他還收集了刻有文字的雪糕棒簽。

“網紅”之後，如何“長紅”

相較於線上的熱銷，“網紅”雪糕在線下並沒有呈現出同樣的火爆。

一項針對93名零售店主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，祇有33%的夫妻零售小店採購過“網紅”雪糕。不

少店主反饋說，冷鏈配送成本導致採購費用偏高，擔心“網紅”產品銷售較慢。

有季節性消費特徵的雪糕，從“網紅”到“長紅”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在鐘薛高創始人林盛看來，“網紅”是一種通向品牌的必經之路，當新鮮感過去，才是真正的考驗。

“產品是好是壞，企業是去是留，最終還是要交給市場決定。”宋亮指出，雪糕高端定價的發展邏輯不可持續，企業的業績增長可能會面臨瓶頸期。

柏文喜建議，在成為“網紅”後，企業更應該充分維護和鞏固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，以維護和維持品牌持續引流和變現的能力，最終實現可持續的品牌商業價值。

“真心實意扎根雪糕行業的企業，更應該關注產品的質量與消費額，做好產品更新，生產出消費者滿意的產品。”宋亮指出，如果行業都在追求高端、超高端的“網紅”產品，會抬高產品價格，造成行業萎縮。

對於“網紅”食品，有食品專家指出，監管部門應該加強監管，形成網上搜索、實地溯源的新監管方式；應完善相關法律法規，暢通舉報投訴通道，提高企業的違法成本；消費者應該提高防範意識，避免盲目追捧“網紅”。

夢碎東京之路，孫楊還有堅持下去的必要嗎？



北京時間6月22日晚，國際體育仲裁法庭(CAS)關於孫楊案件的第二次聽證會結果出爐，中國游泳奧運冠軍孫楊的8年禁賽期被減為4年3個月。禁賽期自2020年2月28日起，至2024年5月28日結束。這意味着孫楊將無法參加即將開幕的東京奧運會，甚至也不能趕上2022年在他家鄉杭州舉行的亞運會。

從理論上來說，如果孫楊繼續堅持訓練，不放棄他的職業生涯的話，他還有機會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會，但是屆時他的年齡將接近33歲。他還會堅持下去嗎？還有這個必要嗎？

關於這個問題，截至目前，還無法獲悉孫楊本人的真實想法，他自己也需要時間來“消化”這個消

息，思索未來的職業生涯和人生走向。但至少在6月22日的二次聽證會裁決之前，孫楊的做法表明了自己的態度。在去年2月28日接到CAS第一次聽證會裁決的時候，孫楊迅即通過社交平臺表達了自己的應對：“我一直堅信自己的清白。收到國際體育仲裁院的裁決結果，我感到震驚，憤怒，不能理解！”“我明明按照興奮劑檢查的各項規定，積極配合，祇是因為檢查人員不具備資質，他們當時自己也承認了這一點，所以同意不帶走血樣。怎麼就成了我的錯誤？！”

但經過了最初的憤怒、不解和失望之後，孫楊在情緒平復下來時所做的事情，就是在委託律師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的同時繼續堅持訓練，因為他堅信自己是

清白的，上訴會取得勝利，他會有重歸賽場的那一天。據北青-北京頭條記者了解，孫楊恢復自主訓練從2020年的三月初就開始了，距離他收到禁賽八年的裁決書僅僅過了三天。然後，他一直堅持訓練了1年4個月的時間，直到6月22日第二次聽證會裁決出來之前，他還在泳池中訓練。這期間，孫楊幾乎每周一上午開始至周六下午都在練，周六晚上才和家人一起度周末。與以往的區別在於，他沒有教練的臨場指導，祇有一個人在泳池中孤獨地游着。

而在從2020年2月28日CAS第一次做出裁決之後，除了孫楊律師團隊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就CAS裁決其禁賽8年提起上訴要求撤裁，並獲得受理和撤銷裁決成功之外，孫楊基本淡出了媒體和公眾的視野，幾乎保持了將近一年的沉默，直到2021年農曆大年初一，他才在自己的社交平臺上發布了射箭和打高爾夫的照片，並配上了文字：“用運動開啓牛年新氣象！好山好景好心情。”

應該說，孫楊的家人、身邊的朋友對他保護得非常好，他和他的團隊、家人也沒有接受過正式的採訪或者表明自己未來何去何從的態度，確保他得以不受打擾專心訓練，並等待第二次聽證會帶來好消息。

事實上，對於一名職業運動員來說，在被宣布將會受到長達8年的禁賽處罰時，這幾乎等同於其職

業生涯的終結。禁賽意味着不能參加比賽，不能利用任何官方的場地進行正規的訓練，甚至不能再接受來自於國家隊、地方隊教練員的指導。這對運動員的打擊是巨大的，意味着很難再保證原有的競技狀態。往年，孫楊要麼在國家體育總局游泳館中奮力游進，要麼是在昆明高原基地，還有可能在澳大利亞的黃金海岸接受洋帥丹尼斯的指導。而現在，情況發生了巨大變化，但即便是在無法正常訓練的日子裏，孫楊也沒有降低對自己的要求，除了自主訓練之外，他在飲食等各方面也特別注意，體重幾乎沒有增加。因為他一直在等待奇迹的出現。

不過在堅持訓練期待重回賽場的同時，孫楊也是做了很多考慮的。比如他此前曾透露過，就算不能再回到職業賽場，也不會離開自己深愛的游泳事業。他說：“未來我也一定會堅守體育，做一些青訓工作，給國家培養後備游泳人才。”

而記者也了解到，就算孫楊禁賽期內在游泳領域的各方面會受到限制，他今後也會有很多種人生之路的選擇。繼續堅持訓練，期待3年後的巴黎奧運會復出？這是最為艱難和幾乎不可能的，必要性也不大。作為主攻中長距離自由泳項目的運動員，今年年底就年滿30歲的孫楊已經過了運動巔峰期，恢復到最佳狀態就連理論上都不支持，更難以去付諸實踐。人生還有很多路可以走，對於這樣一位職業

生涯中有着出色運動成績的冠軍選手來說，即便是今後搞游泳青訓，也完全可以養活自己。

當然，孫楊在自己的職業生涯中幾經波折，也有人詬病過他的一些爭執行為，不過他對中國游泳做出的貢獻卻是無法抹殺的。我們無法忘記他在倫敦奧運會上拼到虛脫，一人趕超多個世界強隊的高手為中國游泳隊奪得寶貴的男子4x200米自由泳接力決賽銅牌，忘不了他在上海世錦賽和倫敦奧運會上打破男子1500米自由泳世界紀錄的壯舉。此外，孫楊還是奧運會男子400米自由泳紀錄保持者，是2012年倫敦奧運會400米自由泳、1500米自由泳冠軍，2016年裏約奧運會200米自由泳冠軍獲得者，是世界泳壇歷史上唯一一位男子200米自由泳、400米自由泳、1500米自由泳的奧運會、世錦賽大滿貫冠軍得主。

孫楊奪得過11枚世錦賽金牌，在中國男子游泳于世界大賽上獲得的18枚金牌中，孫楊一人獨占14枚，個人單項金牌數高居世界第一。

在中國競技游泳領域，孫楊取得的成就前無古人。而現在，已近而立之年的孫楊可以重新選擇自己的人生道路了。

或許，心心念念的碧波泳池或許還在巴黎等待着他，孫楊還要繼續努力，堅持自己心中對游泳的熱愛。但無論做出何種選擇，孫楊都值得尊重。

附：孫楊案件回顧時間軸

2018年9月4日晚，受國際泳聯(FINA)的委托，IDTM公司的三名工作人員主檢測官(DCO)、血檢助理(BCA)、尿檢助理(DCA)到孫楊住處對其進行賽外反興奮劑檢查，但整個過程並未完成，IDTM給國際泳聯報告說“孫楊暴力抗檢”。

2018年11月19日，國際泳聯(FINA)獨立的興奮劑仲裁庭就此事件在瑞士洛桑舉行聽證會。

2019年1月3日，國際泳聯反興奮劑委員會做出裁決：IDTM此次執行的興奮劑檢查無效，孫楊沒有興奮劑違規行為，并注明此次聽證裁決依據FINA反興奮劑有關條款非經運動員方面同意不得公開。

2019年1月27日，英國媒體《星期日泰晤士報》將該仲裁公開披露。

2019年1月30日，WADA(世界反興奮劑機構)公開表示對於國際泳聯獨立的興奮劑仲裁庭的仲裁表示不滿，並決定將此案上訴至國際體育仲裁法庭(CAS)。

2019年3月12日，WADA就孫楊暴力抗檢一事正式上訴至CAS。

2019年11月15日，CAS在瑞士蒙特勒舉行了孫楊事件的公開聽證會，當日通過CAS網站對聽證會進行了全程直播，之後直播錄像發布在網站供公眾回放查看。

2020年2月28日，CAS宣布孫楊未能遵守WADA的規定，決定對孫楊禁賽8年判決，即日起生效。對於CAS的裁決，孫楊方面表示不服。

2020年4月30日，孫楊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就國際體育仲裁法庭裁決其禁賽8年提起上訴，要求撤裁，獲得受理。6月15日，孫楊追加申請重審仲裁裁決。7月底，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確認了孫楊最新上訴已獲得受理。

2020年12月24日凌晨，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為：撤銷國際體育仲裁法庭此前涉及孫楊的裁決，並將該案件發回到國際體育仲裁法庭，由新的小組主席帶領的仲裁小組進行重新審理。

2021年6月22日，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宣布裁決結果：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宣布將其禁賽期縮減至4年零3個月，從2020年2月28日開始對孫楊執行處罰。